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通知书（合同编号：LNSSWY-QQ-018）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申请报告（合同编号：LNSSWY-QQ-018）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合同编号：LNSSWY-QQ-018）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水电费结清证明（合同编号：LNSSWY-QQ-018）	1份1页	第10页	原件	
11	证明（本项目土壤氡结算由河南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报告）	1份1页	第10-1页	原件	
12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含审批表） （合同编号：SSWY.01-JA-056）	1份10页	第11~20页	复印件	
13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1份1页	第21页	原件	
14	检测报告	1份	PDF格式，因报告原件在项目存档，且页数较多，结算存档为PDF格式，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造价师： 		日期： 2023.8.7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NSSWY-QQ-018

合同金额: 176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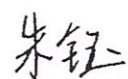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甲 方: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一	结算总造价			24390.00
1.1	合同内结算价			24390.00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0
三	[-]+[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24390.00元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24390.00元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24390.00元	
		(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3.8.21

日期: 2023.08.21

注: 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 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 结算总造价: 表示施工总产值, 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内结算					
1.1	1#	个	16	90	1440.00	
1.2	2#	个	24	90	2160.00	
1.3	3#	个	24	90	2160.00	
1.4	5#	个	25	90	2250.00	
1.5	6#	个	18	90	1620.00	
1.6	7#	个	24	90	2160.00	
1.7	8#	个	24	90	2160.00	
1.8	9#	个	16	90	1440.00	
1.9	10#	个	21	90	1890.00	
1.10	11#	个	21	90	1890.00	
1.11	12#	个	24	90	2160.00	
1.12	13#	个	18	90	1620.00	
1.13	15#	个	16	90	1440.00	
2	合计	元	271	90	24390.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0.62/m²

日期: 2023.8.21

日期: 2023.08.21

结算通知书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NSSWY-QQ-018 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目前我司已完成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贵司同意我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要求贵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单 3、授权委托书 4、往来账明细 5、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项目总签发：

陈明友

工程总签发：

何向浩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何向浩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7640.00 元；依据合同提交报告前，甲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5%，16758.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加造价为 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 675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2439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结算工作联系人：杜东东

手机号码：18037067717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朱钰系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何向浩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钰

委托代理人：（签字）何向浩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氨浓度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LNSSWY-QQ-018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10.11	16758元	16758	24390元	3%	
小计					

甲方财务：张功功

乙方财务：肖露露

(单位盖章)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水电费结清证明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的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已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已全部结清。
特此说明！

施工单位签章：



水电提供单位签章：

翔

建设单位项目部签章：

郭

日

期：2022.12.15

证明

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洛宁山水文苑项目签订的土壤氡检测由河南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特此证明。

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意。
李满星 2023.8.17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合同价	17,640.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作方	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进项税率	1.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检测定标审批表.pdf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doc		

合同款项明细: 1

款项明细

费用项: 01020511 直接费->前期费用->行政收费->氡气检测费 单位工程: 20#地块->洋房(7/8层) 产品组合: 住宅->洋房

含税金额 (原币): 17,640.00

金额 (原币): 17,465.35

税额 (原币): 174.65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 (原币)	金额 (原币)	税额 (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2-03-24	17,640.00	17,640.00	0.00		按合同执行
合计		17,640.00	17,640.00	0.00		

经办人意见

签字: 赵萍 日期: 2022-01-24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审 批 栏	<p>PM法务意见 抬头及落章处空缺信息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刘冠霞 日期: 2022-01-24</p>
	<p>PM项目招采经理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陈明友 日期: 2022-01-24</p>
	<p>PM项目工程经理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吴凯昇 日期: 2022-01-24</p>
	<p>PM项目成本经理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陈明友 日期: 2022-01-24</p>
	<p>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补充账号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高中州 日期: 2022-01-25</p>
	<p>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陈明友 日期: 2022-01-25</p>
	<p>PM工程管理部总监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王振 日期: 2022-01-25</p>
	<p>PM成本管理部总监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王艳强 日期: 2022-01-25</p>
	<p>PM招采合约部总监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卢超 日期: 2022-01-25</p>
	<p>PM大运营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2-01-25</p>
	<p>PM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刘晓旭 日期: 2022-01-25</p>
	<p>PM地产集团总裁意见 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施聪明 日期: 2022-01-26</p>
	<p>PM申请人意见</p>

签字: 日期: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LNSSWY-QQ-018

成本代码：2.5.11

甲 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6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9J8A5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BT8NXF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

2、工程地点：洛宁山水文苑工地内。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计量规范、标准的规定，乙方对本工程土壤中氡浓度进行检测。

三、工程承包方式：

1、土壤氡检测点数暂定 196 个，具体以图纸出具后确认的点位为准，固定综合单价为 90 元/个。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76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不含税金额 17465.35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增值税率 1%，增值税额 174.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

2、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及与之相关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一切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但是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即税率提高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调低的，甲方按减少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报告前，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 95%；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准确无误的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后，支付乙方结算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

且违约责任。

可作为结算

的结算金额
中一次性全

因导致其提
接收。

的，乙方应

保证金的，

的，乙方应

任外，甲方

甲方已付款

账联复印

售货物或

、设计图

14

15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 (6) 电话：地产风控经理：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乙方：洛阳国宁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	✓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	✓	
3	工程验收单	0份		
4	工程签证单	0份		
5	设计变更单	0份		
6	授权委托书	1份	✓	
7	帐目往来明细	1份	✓	
8	水电费清单	1份	✓	
9	施工合同复印件	1份	✓	
10	工程量清单	0份		
11	竣工图纸	0套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何向浩 (签字盖章)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 注：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